



公保園地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壹、業務報導

- 問與答 -

一、問：被保險人因借調他機關（構）而辦理留職停薪者，要保機關是否得逕予辦理退保？

答：否。銓敘部 98 年 4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22101 號函釋，被保險人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應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支薪機關續保，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被保險人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構）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須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為保障是類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權益，要保機關應由其填寫「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再據以辦理續保或退保。

二、問：公保被保險人之指定受益人先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子女可否代位為死亡給付受益人？

答：依銓敘部 76 年 8 月 8 日（76）臺華特二字第 106189 號函釋，有關公保被保險人之指定受益人先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子女可否代位為死亡給付受益人，業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09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如公保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者，其請領死亡給付之權利即無由發生，且死亡給付依其性質並非遺產，亦不生民法代位繼承之問題，故被保險人之指定受益人若先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子女即不得代位受益其受益額。」

三、問：關於公保被保險人若拒領臺銀公保部核發之現金給付支票時，要保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依銓敘部 96 年 9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6747 號函釋，被保險人拒領支票時，要保機關應以公文確認其已收受通知，並保留相關證明文件，嗣於支票超過一年票據有效期限時，由要保機關將支票連同被保險人已收受通知領受支票之證明文件，寄還臺銀公保部。」

案例解說：

某甲係繳納保險費屆滿30年，公、健保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之公保被保險人；於100年2月1日退休退保並選擇領取養老給付，同日復任公職再參加公保，應自再加保之日起繳納公、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

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30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30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中華民國88年5月31日以後新進加保人員，不適用本法第11條規定；被保險人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亦同。」，準此，88年5月31日前加保、繼續繳納保險費滿30年且未領取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始適用上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之規定。是以，某甲於退休退保時既已選擇領取養老給付，雖復任公職再行加保，仍應再自行負擔公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貳、資訊報導

一、公教人員保險截至100年2月底止要保機關數及被保險人數

性質別	要保機關數	比例(%)	被保險人數	比例(%)
行政	2,013	26.74	192,068	32.33
民意	69	0.92	1,835	0.31
司法	149	1.98	24,994	4.21
文教	3,886	51.61	231,250	38.92
衛生	410	5.45	25,458	4.29
公營事業	632	8.39	53,176	8.95
私校	370	4.91	65,315	10.99
合計	7,529	100.00	594,096	100.00

二、公教人員保險100年度截至2月底止現金給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給付種類	件數			金額(新臺幣千元)		
	2月	年度累計	比例(%)	2月	年度累計	比例(%)
殘廢	47	121	1.46	17,683	41,116	0.96
養老	1,930	2,806	33.82	2,740,247	3,865,648	90.59
死亡	27	68	0.82	30,568	79,178	1.86
眷喪	878	2,093	25.22	98,331	229,897	5.39
育嬰	1,269	3,209	38.68	20,047	51,412	1.20
合計	4,151	8,297	100.00	2,906,876	4,267,251	100.00



三、公教人員保險 100 年度 2 月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年(月)別	2月	年度累計
		合計	2,494,634	4,896,200
收 入		保險費收入	1,444,753	2,904,708
		手續費收入	9,877	18,922
		投資利益	296,569	731,87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32,957)	31,839
		兌換利益	935,959	935,959
		利息收入	140,433	272,894
		其他收入	-	-
		合計	3,102,628	4,154,399
支 出		現金給付 (不含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868,854	1,296,338
		投資損失	49,861	59,34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696,893	2,793,834
		兌換損失	(516,019)	-
		其他費用	3,039	4,879
		合計	(607,994)	741,801
政府撥 補部分		合計	2,081,039	3,053,037
	國庫撥補	小計	2,062,933	3,019,131
		養老給付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2,038,023	2,970,913
		利息費用	24,910	48,218
		事務費	18,106	33,906

附註：1. 結餘悉數提存準備，短絀則先由累積準備金支應。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之規定，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88年5月30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

3. 國庫撥補部分之利息費用，係指累計待國庫撥補數所衍生之利息費用。

4. 「事務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本(100)年2月底止事務費實支數33,906千元。

四、保險準備金截至 100 年 2 月底止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之運用項目	餘額	比例(%)
一、臺幣存款	28,266,099	16.04
二、外幣存款	9,478,145	5.38
三、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5,792,542	20.31
四、國內受益憑證	4,427,553	2.51
五、國外受益憑證	20,654,251	11.72
六、短期票券	24,142,326	13.70

基金之運用項目	餘額	比例(%)
七、國內債券	14,371,919	8.15
八、國外債券	17,471,807	9.92
九、計息墊付國庫未撥補數	21,634,000	12.27
合計	176,238,642	100.00

附註：1. 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餘額未列計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 外幣存款、國外受益憑證及國外債券餘額係按原始入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五、保險準備金歷年已實現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收益數 A	已實現年收益率 (%) B	臺灣銀行二年期 定存利率 (%) C	準備金收益率與 台銀利率比較增 減 (%) D=B-C
88.6	37,932	5.44	5.846	-0.406
88.7 ~ 89.12	952,822	5.27	5.142	0.128
90	1,058,888	4.10	4.016	0.084
91	1,072,566	2.65	2.246	0.404
92	1,204,248	2.18	1.567	0.613
93	1,597,177	2.28	1.496	0.784
94	2,295,623	2.71	1.812	0.898
95	3,560,042	3.56	2.175	1.385
96	7,240,459	6.17	2.473	3.697
97	4,052,930	2.99	2.693	0.297
98	3,974,847	2.64	0.937	1.703
99	5,101,232	3.08	1.068	2.012
100.1 ~ 100.2	961,187	3.30	1.230	2.070
合計	33,109,953	3.33	2.453	0.877

註一：臺灣銀行二年期定存利率係按臺灣銀行每月初牌告二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平均計算。

註二：收益率係採加權平均計算。

六、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投資股票類別比例 (截至 99.12.31. 止)

投資類別	投資比例(%)
ETF	6.76
水泥股	2.65
食品股	3.17
塑膠股	10.51
紡織纖維股	3.12
鋼鐵股	5.76
橡膠股	1.76
金融股	10.72
油電燃氣股	2.25



投資類別	投資比例(%)
半導體股	18.72
電腦週邊股	12.14
光電股	3.63
通信網路股	2.69
零組件股	5.40
電子通路股	1.61
其他電子股	9.11
合計	100.00

七、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持有前十大個股及債券比例 (截至 99.12.31. 止)

十大個股		十大債券	
名稱	占股票投資比例(%)	名稱	占債券投資比例(%)
台積電	10.39	政府公債	53.16
鴻海	9.57	遠東新公司債	6.63
國泰金	6.14	台塑石化公司債	6.03
中鋼	6.06	南亞公司債	5.95
日月光	4.50	台電公司債	5.81
宏碁	4.45	北市債	4.32
富邦金	4.06	台化公司債	2.67
台化	4.00	亞泥公司債	2.65
台達電	3.54	鴻海公司債	2.65
台塑	3.49	台塑公司債	2.32
合計	56.20	合計	92.19

本保險為團體保險，凡涉及被保險人權益事項，皆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轉知被保險人，若您對本保險相關規定或權益有疑義時，歡迎電洽公教保險部。

服務電話：總機 (02) 2701-3411

承保第一科 (02) 2702-7226

承保第二科 (02) 2702-7396

現金給付科 (02) 2702-7828

規劃科 (02) 2702-7121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6 樓

電子信箱：bot235@mail.bot.com.tw